

青岛西海岸新区博文初级中学

购买食堂劳务（技术）服务合同

青岛西海岸新区博文初级中学

2023年7月31日

购买食堂劳务（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青岛西海岸新区博文初级中学

法定代表人：徐全启

地址：青岛西海岸新区珠山路 432 号

电子邮箱：bwzxjdc@126.com

联系电话：0532-88193567

乙方：青岛弘康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毕仕先

地址：青岛开发区井冈山路 157 号 A2601 室

电子邮箱：qdhongkang@163.com

联系电话：0532-86880027

为解决甲方师生用餐需求，确保师生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青岛市教育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青岛市中小学校食堂管理工作的意见》（青教通字〔2020〕5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经公开招标，甲方确定向乙方购买学校食堂劳务（技术）服务，由乙方派出食堂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校园内食堂（以下简称食堂）提供劳务（技术）服务。为明确双方权益，经平等协商，甲乙双方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 由乙方派出足额食堂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食堂劳务技术服务，并承担食堂饮食安全保障义务。甲方负责提供食堂场地、设备设施、所有食材，本项目产生的能源消耗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要求提供的与食堂有关的其它劳务（技术）服务。

3.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人员在服务期内接受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和甲方的监督、管理、检查。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监管，承担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食堂劳务（技术）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4.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及其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应承担的其它有关服务内容及责任。

二、劳务（技术）服务期限及评价

1. 劳务（技术）服务时间

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4年7月31日止。合同期限届满，合同自动终止。

2. 劳务（技术）服务评价

(1) 合同期间，甲方每学期对学校食堂组织进行不少于1次满意度测评（测评人员、测评范围由甲方确定），每次满意度均达85%以上，在符合上级规定及有关采购流程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续签下一年度购买学校食堂劳务（技术）服务合同。如达不到85%以上，则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因满意度测评达不到85%或被家长投诉5次及以上，经甲方查证属实，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专业部门抽检食堂餐具卫生不合格的，乙方及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应立即整改，连续两次抽检不合格对学校造成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如因乙方或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等事故，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事故引发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并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因以上原因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履约保证金

1. 签订本合同时，乙方须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伍万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 履约保证金用于：(1) 乙方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赔偿；(2)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人员不服从管理或因个人原因或未遵守相关食品安全规定等给甲方或师生造成的损失赔偿。(3)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赔偿、处罚。

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或从购买劳务（技术）服务费中扣除。

3. 服务期满，如经甲方确认乙方及其向甲方派出的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无任何违约行为发生，甲方一次性无息退还该履约保证金。

四、购买劳务（技术）服务费用

1. **费用及构成：**甲方需（按实际收入）向乙方支付每月食堂总就餐额的 23.8%，作为向乙方购买劳务（技术）服务费用。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乙方应为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提供的培训、体检、工资、社会保险、工伤保险、劳保用品等与劳动者有关的一切费用，与购买劳务（技术）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等。

2. **结算：**购买劳务（技术）服务费用按月结算，每月 20 日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格发票后，由甲方按照财务流程向乙方支付上月费用，相关税金由乙方负担。

五、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技术）服务及承诺

1. 在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期内，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监督管理，乙方对因派出人员服务出现的问题应及时负责处理并承担一切费用，如发生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售后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培训，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使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能独立进行岗位管理操作、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并做好相关记录。

4. 按照甲方要求应提供的与食堂有关的相关劳务（技术）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的财务管理、食材集中定点采购及管理运营，并对食堂工作进行管理、监督，甲方对食堂制作现场、服务质量、岗位履责等拥有独立的调查、评价、监控和考核权。甲方可根据食堂实际工作需要，对乙方派出的提供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内部职责岗位分工，乙方及其派出劳务（技术）人员应服从甲方安排，并承担岗位职责，如因乙方及其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违反岗位规定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引发岗位责任事故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2. 甲方负责食堂及消防安全等部门的相关证照的办理，乙方及其劳务（技术）派出人员应积极配合。

3. 甲方负责学校食堂的水、电、气、暖、餐具洗消用品、卫生保洁用品等费用。

4. 甲方拥有对乙方派出人员的资格核查权，有权要求乙

方对其派出的不服从学校管理、工作失职、违反治安管理条例与学校规章制度、工作纪律的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予以更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 3 日内应予以更换。

5. 甲方制定的食堂管理规定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如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违反规定, 甲方有权根据规定对乙方酌情进行处罚。

6.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食堂提供劳务（技术）服务期间, 如发生餐食、操作、卫生检验检疫等问题, 经相关监管部门或甲方认定属于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责任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赔偿。

7. 如食堂饭菜质量引起师生投诉, 经甲方认定属于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原因,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及乙方及时整改至师生满意,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及乙方应立即按照甲方要求整改, 如未及时整改引发不良影响的,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补偿及赔偿。

8. 因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原因不能保证师生正常就餐时, 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不需承担任何补偿及赔偿。

9. 甲方应按约定及财务流程向乙方结清购买劳务（技术）服务费用, 因甲方拖欠费用导致师生不能正常按时就餐的, 由甲方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0. 甲方如临时调整师生用餐人数时, 应提前一天通知劳务（技术）服务人员; 寒暑假、法定节假日的开学、放假, 甲方应提前 3—7 天告知乙方, 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正常供餐的, 由甲方承担责任。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担服务期内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招聘、培训、监管及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为甲方食堂劳务（技术）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责任。

2. 乙方负责为向甲方派出的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办理劳动保障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招工、培训、定期体检、劳动合同签订、住宿安置、工资、社会保险等与劳动者有关的权益保障）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承担劳务（技术）派出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安全事故的责任及费用。因乙方未及时向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支付工资、投缴相关保险等引发纠纷，一切责任及赔偿均由乙方全部承担。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发生工伤等伤害事件，处理、责任及赔偿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及帮厨人员必须签订员工确认书。

3. 乙方须事先向甲方提供拟派出人员基本资料，所有派出从事甲方食堂工作的人员男性年龄不大于 60 周岁，女性不大于 55 周岁，均须持有健康证及卫生知识培训合格证等相关证件，均须无违法违纪记录，必须遵纪守法，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乙方承担派出人员以上信息的审核责任，相关材料报甲方备案。

4. 乙方须确保参与现场服务的派出人员心理健康、个人卫生、工作服装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供餐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件的能力；要加强对食品安全、规范操作、个人人身安全等各方面的培训，不断完善，自我管理，保障服务期间无责任事故发生。

5. 乙方应督促派出人员认真做好食堂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饭菜制作、餐饮卫生（包括食堂的四害消杀、烟道清洗、

垃圾清运等), 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生产安全法》和相关法规, 严禁加工使用腐烂变质、有毒有害的原料, 严格餐具消毒措施, 每餐做好食品留样和记录, 杜绝食品安全事故的发生。如因乙方派出人员违反法规及烹饪操作流程或未尽到食品审慎检验、保存、制作义务而发生食品安全、生产安全、食物中毒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乙方应督促派出劳务(技术)人员在日常工作中严格做到:

(1) 餐具清洗要严格按照操作规范处理, 衣帽着装要整洁规范。

(2) 应认真搞好食堂内外卫生, 要有健全的防鼠、防蝇、防尘“三防”措施。

(3) 负责台账档案材料的整理归档等工作, 协助集团做好各种迎检工作。

(4) 做好派出人员监管、培训及安全教育, 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 若派出人员出现劳动纠纷或者安全事故, 由乙方自行负责。

(5) 应甲方要求, 乙方可从派出人员中选派一名管理岗位协助甲方负责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管理, 倾听甲方意见与建议, 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 甲方召开膳食工作会议时, 有关派出有关劳务(技术)人员应到场参加, 倾听甲方家长师生的意见, 并及时进行整改。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 协助甲方制定合理的采购计划, 降低成本, 减少浪费, 做到饭热菜香、物美价廉、服务优质。

6.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应按照规定及甲方要

求按照索证购买的原则验收原材料，并做好登记，从源头上杜绝有毒有害、腐烂变质的食材进入食堂，保证师生饭菜的安全。

7.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要爱护并规范使用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及设施，负责食堂相关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如人为或使用不当导致损坏、丢失，乙方应照实际价格赔偿。

如因自然损耗、使用年限到期等导致需要维修或报废，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须及时告知甲方，对此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8.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须严格执行学校的管理规定及供餐模式。必须按照《中小学生膳食指南》、《青岛市中小学生营养餐管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提前一周制定周食谱，每周四前报甲方核定后实施制作，保证按时、足量供餐，并做到新鲜可口、花样翻新、营养搭配合理。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应根据原材料成本合理安排，确保收支均衡。

9. 如遇停水、停电、停气等特殊情况确实影响按时供餐时，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有及时告知甲方的义务，甲方启用有资质的配餐公司为师生供餐。

10. 乙方及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须密切配合校方把食堂办成德育教育、劳动教育的课堂，以培养学生的讲究卫生、珍爱健康、热爱劳动、珍惜粮食、勤俭节约的良好品德。

11.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要接受甲方及各级各类专业部门对环境卫生、食品安全、服务态度、饭菜质量

等进行的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和落实上级部门的各项标准，如达不到标准，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对乙方给予罚款处罚。

12. 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不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操作的，每发现一次，甲方视情况扣罚乙方5000-20000元，作为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超过2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3. 因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原因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所有相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14. 食堂内只经营饭菜，不得经营生活用品、食杂、文具、饮料等。

15.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不得对食堂实施水、电改造或房屋装修以及房屋结构改造。

16. 如因乙方派出服务人员原因，未按时按需为学生供餐，每逾期 30 分钟，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交付超过 2 小时，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甲方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保留依法追究其经济责任的权利，同时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17. 因乙方及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及赔偿；因乙方及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原因造成甲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及赔偿。

八、其他约定事项

1.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法律

规定、自然灾害、教育改革、政策文件规定、上级规定等)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佐证材料后,可决定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须终止履行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及其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乙方及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其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直至甲方解除本合同并由乙方赔偿全部损失。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甲方催告整改后仍未改变或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1) 乙方未派出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岗位合格劳务(技术)服务人员的。

(2) 为学校食堂提供劳务(技术)服务的人员未取得健康证明或存在影响食品安全病症未调离食品工作岗位的,以及未按规定安排从业人员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3) 对市场监管局、教育行政部门等相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未按要求时限进行整改的,造成不良影响或食物中毒、人员伤亡的。

(4) 瞒报、迟报食物中毒事故或食源性疾病,或没有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组织抢救工作致使食物中毒事态扩大的。

(5) 未配合市场监管局等部门进行食物中毒调查或未保

留现场的。

4. 合同期内，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除合同的，须提前三个月书面通知对方（书面通知可通过当面递交、邮寄、邮箱发送等方式）。合同届满，是否续签，由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5. 因乙方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拒不服从甲方管理、不遵守甲方制度、消极怠工等情况的存在，导致严重影响或危及到甲方食堂的正常运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无须承担任何补偿及赔偿，相关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劳动争议及赔偿由乙方承担。

6. 因派出劳务（技术）服务人员原因，导致发生火灾或其他事故，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产生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7. 合同期内如有上级政策规定发生变化，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8. 如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青岛市黄岛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壹份，其余由甲方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

10.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全启
(或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毕仕先
(或代理人)：

2023年7月31日

2023年7月31日